

# 盐城市（经济开发区）2020年第01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挂牌出让公告

盐城开发区工挂[2020]01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对盐城经济开发区境内4宗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地块简介

编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行业类型	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 (元/平方米)	相关指标及要求							
							容积率	绿化率	建筑密度	投资强度(万元/亩)	使用年限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其它
1	峨眉山东侧、漓江路北侧挂牌出让地块	191387	工业用地	312	1194	10	不小于1.0且不大于2.0	不大于15%	不小于40%且不大于55%	≥230	50年	自交地之日起60日内	自交地之日起2年内	
2	峨眉山西侧、湘江路北侧挂牌出让地块	99916	工业用地	314	627	10	不小于1.0且不大于2.0	不大于15%	不小于40%且不大于60%	≥230	50年	自交地之日起60日内	自交地之日起2年内	
3	盐渎路南侧、丰收河西侧挂牌出让地块	29818	工业用地	316	188	10	不小于1.0且不大于2.0	不大于15%	不小于40%且不大于55%	≥230	50年	自交地之日起60日内	自交地之日起2年内	
4	捷威项目西侧、赣江路南侧地块	12180	工业用地	306	75	10	不小于1.0且不大于2.0	不大于15%	不小于40%且不大于55%	≥230	50年	自交地之日起60日内	自交地之日起2年内	

注：主要用地指标参照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18年版）。

##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挂牌出让文件中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联合竞买的在报名时须提供联合竞买协议。

##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四、挂牌期限及交易时间、地点

公告期限：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31日；

报名期限：2020年2月1日～2020年2月7日17:00；

交易期限：2020年2月1日～2020年2月10日10:00。

请有意竞买者在报名期限内到盐城市大庆中路66号税务局税务大厅1楼办理CA证书，联系人梁永明，联系电话：

18262382067。

## 五、提供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方式

上述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情况和交易的具体要求，详见盐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敬请有意竞买者到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市场购买挂牌出让文件，在网上交易报名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地址：盐城市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盐城市人民政府西侧国投商务楼一楼），联系人：徐先生，电话：0515—88158623 13851015688），有关情况也可访问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www.ycgtj.gov.cn](http://www.ycgtj.gov.cn) 及江苏土地市场网 [www.landjs.com](http://www.landjs.com)。

## 六、其他需要公告事项

1、竞买人自行踏勘现场，出让方不统一组织。

2、在成交之日起 15 日内，竞得人与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竞得人未能在下列时限内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工业项目审批、核准文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然终止，所支付的定金 50% 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由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批、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 12 个月，情况特殊的，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确定；

（2）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省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 9 个月；

（3）由市、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市、县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 6 个月。

七、本次挂牌详细事宜见挂牌文件并以该文件为准，公告事项如有变更，将提前三天在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说明。

2020 年 1 月 8 日